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3051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30519.htm) (法发〔1993〕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刑法的有关规定作了重要补充，为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保障广大群众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学习、严格执行《决定》，依法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分子。为此，特通知如下：一、1993年9月1日《决定》施行前，各级法院要组织审判人员认真学习《决定》，深刻领会《决定》的立法精神，正确理解《决定》规定的各种犯罪构成要件及其处罚原则，为正确适用《决定》做好充分准备。二、《决定》施行前，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有关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案件，应依照现行的法律规定定罪处罚。《决定》施行前发生，《决定》施行后审理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依照刑法第九条规定的原则办理；对于《决定》施行后发生的这类案件，一律适用《决定》定罪处罚。三、无论适用现行法律规定还是适用《决定》，对于那些生产、销售假药，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危害的，以及在生产、销售的食物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危害的重大

案件，人民法院要组织好审判力量，及时进行了审理。对于依法应当判处死刑的严重犯罪分子，必须坚决判处死刑。对这类大案要案的审理，要大张旗鼓地公开宣判，并通过新闻媒介公开报道，以惩戒犯罪，弘扬法制。四、人民法院受理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案件，既要依照《决定》规定对该犯罪企业事业单位判处罚金，又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企业事业单位的刑罚处罚，不能代替追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五、在依法惩处直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同时，对利用职务，故意包庇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使其不受追诉的；负有追究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对有《决定》所列犯罪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法律规定的追究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检举、揭发《决定》所列犯罪行为的举报人报复陷害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的玩忽职守罪、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徇私舞弊罪或者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报复陷害罪，追究刑事责任。六、人民法院适用《决定》处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要在依法从严适用主刑的同时，充分适用财产刑，并应当依照《决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罚金数额，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案件情况依法判处。对于犯罪行为给受害人造成物质损失的，要根据案件不同情况，依法判处赔偿损失。犯罪分子的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一律予以没收。1993年8月3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